

税务评论

作者：

中国税务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宋大蔚

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6141 1052

电子邮件：dawsong@deloitte.com.cn

杨永毅

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6141 1457

电子邮件：yongyang@deloitte.com.cn

张爱华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77

电子邮件：av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海关强化进出口监管和缉私举措

今年以来，中国各地海关加强了一系列旨在打击走私行为的监管与调查，并查处了不少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例，如南京海关近期破获的一起采取伪报品名、伪造单证的手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特大固体废物走私案，以及上海海关近日查获的涉嫌低报价格走私进口水产品系列大案等。这一系列强化监管和打击走私的举措源自海关总署于 2012 年初起开展的“国门之盾”专项行动。海关总署意在通过该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打击走私行为，在保护国家经济利益的同时提高对重点企业和重要商品的进出口监管水平。各地海关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下纷纷启动了相应的措施。从实施情况看，此次专项行动体现了中国海关实务从单纯侧重于征税逐步转向“货物监管和征税”同为工作重心的特点，因此相应的监管和调查力度得到加大，具体可表现为：

- 提高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率
- 提高查验的查获率，发现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线索，必须立即移交缉私部门进行调查，而在以往以征税为工作重心的情况下，海关可能更多地只采取“补缴税款”的措施
- 口岸海关加强对 B 类¹、C 类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查验；海关稽查部门加强对 A 类和 AA 类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稽查。

本税务评论将解读中国海关在“国门之盾”行动中的监管和缉私新动向，分析其可能对企业日常进出口业务带来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可能受影响的行业与企业：

此次海关的专项行动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针对所有进出口企业的行动，经了解，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主要对下列行业的进出口商品进行重点查验：

- 机械电子
- 医药化工
- 食品
- 高档消费品
- 服装

¹海关根据企业的合规情况和经营管理现状，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同时，涉及到以下特殊交易方式及交易安排的商品也是海关查验的重点：

- 按照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可享受优惠关税的商品
- 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商品
-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 加工贸易项下保税进口料件和出口产品
- 骗取出口退税风险较高的产品，如服装、塑料和钢铁制品等

分析与评论

有别于以前海关通常更着力于对 C 类和 B 类企业的监管，在此次行动中，海关对 A 类及 AA 类企业的稽查也进一步加强，因此 A 类及 AA 类企业不能再独善其身。

海关加大力度的监管措施可能会增加企业进出口的海关风险，并且对企业的进出口报关单证及报关行为的合规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具体来说，因为进出口单证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的第一手凭证，如果进出口单证上所列示的信息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或不符合中国进出口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极有可能引起海关对企业涉嫌走私、违规的调查。根据我们以往的实务经验，报关单证与进出口货物信息不一致常常是引发海关进行涉嫌走私、违规调查的主要导火索之一。针对报关行为而言，一般企业，尤其是将报关业务委托给代理报关公司的企业，通常没有意识到报关单证和报关行为本身的重要性，从而可能导致报关单证不准确和报关行为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需要提醒企业注意的是，虽然此次海关的专项行动主要是针对涉嫌走私行为展开的，但是在目前海关加强进出口监管的背景下，即使企业没有走私的故意或者实际的走私行为，如果海关在进出口通关过程中发现企业的报关单证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海关仍有可能对企业的进出口活动进行查验，并展开稽查，从而对企业的进出口的日常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实务中，当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时，企业受到海关查验、稽查的风险将大大增加：

- 进出口的形式发票与合同、提运单等报关单证不一致
- 进出口报关随附单证与报关单各项项目的申报不一致
- 进出口报关单和报关随附单证与进出口货物不一致

为确保企业进出口活动的顺利进行，我们建议企业对进出口单证进行积极的事前复核，及时发现并改正报关单证不准确或不规范之处，降低海关的查验及稽查风险。在复核时，企业应特别关注以下项目的申报是否正确及完整：

- 进出口商品的海关编码
- 进出口商品的海关完税价格
- 进出口商品的原产地

德勤间接税服务组在对进出口报关单证及其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复核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如需更多这一方面的信息或建议，请联系德勤间接税团队。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逾 19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